

## 人，怎可上網買賣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今年的五月間，新竹市傳出一宗年約一歲半的小女嬰為人凌虐受到重傷，到了昏迷不醒的程度，由於小女嬰並未申報戶籍，治安機關深入調查後，竟牽出一宗案外案來。根據新聞報導：原來涉及凌虐案的小女嬰母親吳姓婦人，在辦案人員調查時，坦承自己不是被虐女嬰的親生母親，這小女嬰是透過網路交易，用新臺幣七萬元向一位廖姓婦人買來的。她之所以會出錢向人購買嬰兒，是因她深愛的男友遲遲不願與她結婚，好不容易懷孕了才說服男友同意宴請客人，宣布喜訊。不意宴客後不久，她便流產，男友又不願意與她去辦結婚登記，為了挽回男友的心，只好假裝自己懷孕，然後上網向廖姓婦人買下女嬰，作為自己親生女兒，由於時間沒有配合好，足足懷了十二個月的「胎」，才「生」了女嬰。又因廖姓婦人已將小女嬰報了戶口，怕買嬰兒的事穿幫，才沒有立即為小女嬰申報戶籍，想不到沒有為小女嬰報戶籍，竟爆出這買賣嬰兒的案外案。

檢警人員根據吳姓婦人的供詞，查出女嬰的生母廖姓婦人的相關資料，隨即傳喚廖姓婦人到場，廖姓婦人說出她是生育三個小孩的母親，目前卻無小孩在身旁，生下的老大是被他人合法收養，老二、老三都是上網尋求買主，在網路上談妥交易條件後，出賣與人。賣給吳姓婦人的是老二，目前老三仍然下落不明。檢警雙方正在追究出售嬰兒的刑事責任。

自從網路發達以來，民眾想要購物可就方便多了。人在家中坐，面對著電腦螢幕，只要上了網動動手指或鍵盤，要買什麼就有什麼，日用的、時尚的、三C的，應有盡有，有些人還將那些家中用不到的物品也上網脫售，有進有出，可說是熱鬧非凡。意想不到的的是會有人連小嬰兒都貼網求售，居然也有網友光顧出價購買，雙方在網路上完成交易，各取其需似乎不亦樂乎！其實他們有沒有想到，緊接在快樂的是連哭都哭不出來的刑事責任。上網買個小嬰兒，應該是稀鬆平常的事，值不得大驚小怪？怎麼會引來刑責呢？

問題出在他們買賣的標的是小嬰兒。嬰兒雖然小到只會用哭鬧來表達自己心中的不滿，但她也是一個有呼吸，有生命的人。人是權利的主體，怎可以淪為買賣的客體呢？現在實際上已經發生買賣嬰兒的事實了，這些買賣嬰兒的人，觸犯的又是那些法律呢？

我國刑法中的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法條，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增訂的，增訂的目的是因為當時人口買賣逼良為娼的惡行嚴重，為了維護人權，有效遏止這種惡劣行為，特別增訂獨立法條予以制裁，並加重處罰。有關禁止人口買賣行為部分，規定在這新增法條的第一項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買賣質押人口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有關罰金部分，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的規定，已提高為三倍，並改為新臺幣。將小嬰兒作為買賣的標的，小嬰兒既然是人，便符合條文中的「買賣人口」的犯罪要件。

「買賣」這個名詞的意義，刑法並無法條加以詮釋。但買賣是民法債編上一個重要的契約名稱，要探討買賣的意義，就要回到民法中去尋求根源，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由這條民法的條文來看，可以知道買賣契約是一種有對價關係的雙務契約，必須有二方面的當事人才能成立，也就是一方是出賣人，向他方也就是買受人表示有某種物品可以出售，買受人也向出賣人表明願意用某種價格購買某物，雙方當事人就買賣的標的與價金的數額意思合致以後，買賣契約便告成立。至於價金是否已經支付，則不是買賣契約成立的要件。買賣契約也是一種有償契約，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物的出賣人負有移轉財產權與買受人的義務，同時要有向買受人要求支付價金的權利。物的買受人也有要求出賣人移轉財產權的權利，同時也有給付價金的義務。所以買賣雙方當事人都互為債權人，也各互為債務人。

民法上的買賣標的是有財產價值的物，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。但並不包括人以人作為買賣的交易標的，就不能完全引用民法的規定，所以刑法會另訂法條來規範。刑法對「買賣」沒有特別的定義，民法上的買賣契約的法理，當然可以作為參考。買賣既然是由出賣人與買受人雙方合力才能完成的行為，對於買賣人口買賣雙方都應負起買與賣的相同刑事責任。至於量刑方面由審理案件的法官，根據雙方惡性的輕重來決定，不必求其一致。

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保護的兒童，依這法的第二條規定，「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」。同法第三十條第八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「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，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。」違反第三十條的規定，在行政罰方面，依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；要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」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這是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的特別規定，這件爆發買賣兒童的案例，買賣雙方都是成年人，她們是將兒童作為買賣的標的，自係利用兒童犯罪。刑法或其他特別法，也未另有對買賣兒童的行為，作出刑事處罰的規定，所以依法還要依上述法條，加重法定刑至二分之一來處罰，刑責實在不輕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0年6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